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因采购原料血浆而形成控股股东关联方经营性往来解决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拟通过受让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取得高特佳集团持有股份表决权以及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待上述事项相关协议生效、履行完毕后，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情况进行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经自查，截至目前，因公司向高特佳集团控制的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存在采购原料血浆且由于审批原因博雅（广东）尚未交付的情形，导致形成控股股东关联方经营性往来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一、经营性往来形成原因

博雅（广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与博雅（广东）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供应框架协议》”），在协议签署生效后 24 个月内，博雅（广东）向公司供应不超过 500 吨原料血浆，具体调运的原料血浆数量、批次、时间等以双方确认及国家监管部门批准为准。原料血浆的定价为不超过 165 万元/吨，具体结算单价根据原料血浆的检验数据和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在上述期限内，双方未完成原料血浆供应的，协议自行终止，博雅（广东）应及时根据公司的要求返还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事项采取“调拨申请”方式尚未获得批准，博雅（广东）无法向公司交付原料血浆。考虑到原料血浆的稀缺性，为保障博雅（广东）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公司预付给博雅（广东）采购款用于原料血浆的采集及正常运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向博雅（广东）预付总计 763,015,660.97 元的款项。

二、经营性往来的解决方案

为解决上述经营性往来，相关主体提出如下解决方案：

（一）根据《供应框架协议》的约定，如在上述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法完成原料血浆供应的，协议自行终止，博雅（广东）及时根据公司的要求返还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二）公司仍将积极推进“调拨申请”“改变供浆关系”申请的工作以实现原料血浆供应；

（三）公司向博雅（广东）采取“资产使用管理”“原料血浆共同管理”“银行资金共同管理”等措施，保障上述资金安全。

（四）博雅（广东）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签署生效 24 个月后，双方未完成原料血浆供应的，该协议自行终止，或经协议双方协商终止，我司将敦促博雅（广东）及时返还贵公司已支付的血浆供应款项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同时，我司承诺保障贵公司预付的血浆款项的资金安全，若博雅（广东）未能及时返还贵公司已支付的血浆供应款项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我司将履行向贵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血浆供应款项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义务。”

（五）如《供应框架协议》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实现原料血浆供应，且博雅（广东）未按照《供应框架协议》的约定应公司的要求返还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公司将通过友好协商、担保、诉讼等一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